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0年9月1日至11月6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我院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常规巡察。2021年1月26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向我院反馈巡察意见，并提出了整改要求。经过三个月集中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 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2. **统一思想认识。**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院召开党组会、院务会，深刻认识到巡察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全院干警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接受贯彻落实巡察整改意见作为一次深刻自我反省的机会、一次切实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一次全面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机会、一次强力推动法院工作向前发展的机会，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上级法院、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关于区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立任领导小组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德云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本院各庭、室、局、队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方刚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针对整改内容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抓好落实，真正解决巡察发现的问题。

**（三）明确责任分工。**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全面梳理、分类研究，制定了《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及整改台账，围绕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31个问题 ，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整改责任人、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方面**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有差距**

（1）具体问题：党组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不够严格。院党组研究人事、职称等重大事项时，会前未广泛征求听取意见。领导班子及审委会2名专职委员一直定不下来，在处理领导职数减少问题上未做好思想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规范落实《雨湖区人民法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拓宽听取意见的渠道和途径，尽可能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已发文予以明确，对退出领导职务的干部做好领导职数减少解释工作。

1. 具体问题：执行“一支笔”审批财政变形走样。不少财务支出由“一把手”直接审批，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通过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分工将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招标投标、物资采购工作落到实处；制定出台《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划分，并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一进行核算，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

**2. 履行主责主业有短板**

（3）具体问题：龙阳平等25人与新月砂石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涉嫌虚假诉讼一案暴露出从审理、执行到审判监督程序等一系列问题。

整改情况：集中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增强识别意识，提高识别能力；建立“立案预防、审判核查、执行反馈”的防范机制，各诉讼环节各司其职，铸牢防范链条。立案时应要求原告提供具体债权债务证据，重点审查原告起诉事实、理由和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常理。受理案件后，对案件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审判业务部门在审理过程中重点关注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案件，做好识别。加强对调解协议合法性的审查，除当事人自认事实外，对涉及他人利益事项，应当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基础上进行调解。必要时可让当事人在达成调解协议时，对自己履行债务的能力提供说明及相关书面材料。对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通过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予以惩罚和震慑；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打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形成打击合力。

**3. 贯彻落实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建设节约型机关有差距**

（4）具体问题：办公用品、政治理论书籍缺领取记录。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领取办公用品、政治理论书籍须办理登记手续，由综合办健全出入库相关台账，以便定期清查。

1. 具体问题：无纸化办公未有效推行。

整改情况：综合办出台《文件收发工作规范》《无纸化办公管理办法》报党组通过后并组织各部门集中学习，以华宇办公自动系统（省高院cocall）为主，电子政务内网、党政公文内网、互联网相关软件为辅进行办公公文处理；由各部门确定的内勤通过cocall接收、处理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和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同志批示的文件；推行法律文书的审核、签发，原则上都从省高院内网平台（数字法院系统）审核、签发。

1. 具体问题：机关食堂用餐有浪费现象、用电设备在开庭后未及时关闭等节约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出台《关于严格执行机关公用经费节约措施的通知》并由各部门组织集中学习，严格出差经费管理，完善运用办公自动化等系统，严格办公用品管理和书籍购买，压缩培训经费支出，压减会议经费支出，压缩固定电话经费支出，清理出一批未用的固话。将执行公用经费节约措施情况纳入年度评先评估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对违反经费节约措施、铺张浪费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7）具体问题：党组抓思想教育不深入。

整改情况：坚持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龙头，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机关党委和支部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采取组织支部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导权，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法院审判、改革、发展的过程中。

（8）具体问题：对编外人员思想教育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招聘录用聘用制人员应坚持从严控制原则，招聘录用工作统一由政治部负责，任何单位不得自行招录；不定期组织对聘用制的思想教育活动，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3月31日组织教育学习，鼓励聘用制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切实增强全体聘用制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聘用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推进聘用制人员队伍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二）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 司法为民的理念树得不牢**

（9）具体问题：个别干警对当事人态度生硬，接待群众缺乏足够耐心，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难处没有及时给予答复和帮助，生效判决文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相关规定，排查梳理信访投诉，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审理期限、评估、鉴定、送达、结案等重要信息，保障当事人及时知悉案件办理情况；规范执行行为，重点排查梳理长期未实质化解、重复申诉信访的执行案件，及时发现处置消极、违法执行线索，严肃整治不规范执行行为，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加强案款冻结、扣押、发放各环节管理，强化终本案件规范办理，落实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和终本约谈制度；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和作风建设，加大对泄露审判执行秘密等违纪违规行为和对待当事人作风简单粗暴、冷硬横推及庸懒散奢等司法作风问题的整治。

**2. 落实“三个规定”专项整治不深入**

（10）具体问题：一定程度上存在形式主义。开展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等“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工作中，制定的方案按照上级法院文件通知要求依葫芦画瓢，摸排方式停留于自查填表和情况汇总，没有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缺审核把关程序。对法官任职回避中所提到的“辖区”一词存在模糊认识，存在等靠思想。

整改情况：强化教育宣传。建立常态化的学习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三会一课”等形式，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大力开展再学习、再宣传、再教育；对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形成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7名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干警完成“三个规定”系统填报，其中符合任职回避条件的1人已进行回避；对执行任职回避情况进行摸排倒查；依托整合后的“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严格落实“月报告”“零报告”等制度，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梳理分析，切实落实每季度向上级法院和同级政法委报告的制度。

1. 具体问题：委托代理人审查工作机制不健全。法官与律师不正当交往监督缺失。

整改情况：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组织集中学习等方式让纪律规矩入脑入心；已摸排离退休、调离、辞职、辞退、开除干警名单，实时更新公布在内网；出台我院关于严禁离退休、调离、辞职等人员参加本院诉讼活动的暂行规定，并组织学习，规范离任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强化竞业限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法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通过正面宣传和反面宣传等多种形式教育提醒法官自觉规范行为。

**3. 财物管理不严格，廉政风险不少**

（12）具体问题：内控制度不健全。2017年的《内部控制手册》只有寥寥几行字，无审签程序等具体规定。

整改情况：已出台《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各庭室集中学习，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一支笔”审签制度，对财务支出审批的基本程序、审批权限、报销票据及公务卡结算管理、支出业务监督检查内容等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机关单位财务工作，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为资金运作安全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13）具体问题：以采购业务书籍名义套取资金发奖金。

整改情况：严格照章办事，规范业务书籍购买，确需购买的业务书籍等，由综合办统计层报院领导批准并负责采购。

（14）具体问题：白条入账问题严重。

整改情况：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业务流程规定操作，杜绝一切白条入帐。

1. 具体问题：违规发放奖金、滥发奖金。

整改情况：规范各项津贴补贴、奖金发放项目和标准，健全完善各项考核发放制度，充分发挥内审作用，加强对奖金及津补贴的检查督查。

1. 具体问题：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未走政府采购程序。

整改情况：加强固定资产购置流程管理，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和账务处理。办公设备、设施由综合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实行集中采购，原则上都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结算。

（17）具体问题：从行政账列支慰问在职人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召开党组会议明确在职干警生病住院及其直系亲属过世的慰问标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

（18）具体问题：工会重复发放活动补助。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参加2017年“三八”节日活动的73名女同志应退还的100元/人款项除一位调走、十五名聘用人员辞职无法联系外，其余57名干警及工作人员的误餐费合计5700元已全部退回，存至雨湖法院工会账号。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

（19）具体问题：干部队伍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坚持不懈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进一步增强我院党员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对全院司法人员实施分类管理，权责明晰，各负其责，积极构建司法职业保障机制；积极参加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查纠整顿，总结提升法院中的每个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真正做到人人过关，提升全院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促进工作。

（20）具体问题：纪律规矩意识不够强。考勤打卡流于形式、上班时间还有干警在食堂就餐、工作人员存在不着装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考勤管理办法》，督促全院工作人员着制服上班，按时上下班打卡，安排专人对相关情况进行督察，对违反考勤制度、着装不规范人员实时通报，严肃追责。

（21）具体问题：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报备不全面。

整改情况：已发文至本院各部门重申重大事项报备制度，要求干警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相关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

**2.选人用人工作有待加强**

（22）具体问题：干部队伍活力不够。在人员轮换转岗方面过于求稳。

整改情况：院党组于2021年2月18日下发通知，决定龙俊等7名同志进行岗位交流，已于2021年3月1日到岗。

（23）具体问题：对人员缺乏分类管理考核激励措施。

整改情况：出台《二〇二一年度法官案件质效考核办法》《二〇二一年度法官助理绩效考核办法》《二〇二一年度书记员绩效考核办法》，根据工作职责对全院司法人员实施分类管理；制定2021年劳动竞赛方案，自2021年1月至12月按季度进行劳动竞赛，每赛段评选活动结束后对获奖人员予以通报表扬。连续四季度均获奖的直接入围年终院评先评优名单。

（24）具体问题：在编干警与编外人员比例失衡。未建立起聘用人员优胜劣汰机制。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采取分类管理、集中考核的方式，对聘用制人员范围、职责、工作行为规范、纪律、奖惩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引导聘用制人员强化纪律意识，严格自我管理。明确政治部作为聘用制人员综合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聘用制人员的集中考核，各庭室作为用人部门，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考评管理。

**3. 党组党建主题责任履行不到位**

（25）具体问题：党建与业务融合不紧密。

整改情况：推进党建工作与执法办案工作高度融合，组织党支部同社区、乡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干警积极做好巡回审判、带案下访、回访当事人、关爱失足未成年人等工作；组织党员干警深入社区、乡村、机关、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社区法官、驻村法官，组织有广泛影响的优秀党员法官设立“法官工作室”，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继续组织干警开展“干群一家亲，党群心连心”活动，为困难群众贡献法院力量。

（26）具体问题：重职业身份轻政治身份。

整改情况：制定党员干部年度学习计划，以党员活动日、党务公开活动为主要载体，采取聘请专家授课、外出参观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党纪条规的教育学习，抓好勤政廉政建设，制订廉政措施；把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推出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转接到网上党建工作专栏，督促党员干警随时随地加强“学习强国”学习，不定期抽查并公布学习积分。

（27）具体问题：机关党建基础性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加强党支部“五化”建设，完成“五星”达标。按“五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加强基础建设，开展好各项工作，真正提升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半年上一次党课，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各党支部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党员积分管理等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党支部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制定措施整改，并及时将会议情况书面报告院总支。

（28）具体问题：党员占比未达到要求。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在思想上进行潜移默化、引起共鸣，重点从一线法官、优秀青年干警中发展党员，严把党员质量关，进一步提高法院党员干警比例，壮大纯洁党员队伍。

（29）具体问题：党员发展程序不到位。

整改情况：以五到位、五必谈、五承诺、五联审、五公示的“五五”工作法开展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预备党员陈思、雷若男两位同志继续培养按时转正，对入党积极分子周杭、何典、陈思、陈遥做好培养考察工作，等条件成熟发展为预备党员。安排陈遥参加2021年积极分子培训班。

**4. 关心关爱干部不够**

（30）具体问题：与干警谈心交心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组织领导干部与党员干部群众的谈心交心，单位主要领导和党支部负责人牵头负责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坚持逐个面谈、全面覆盖的原则，根据谈话的具体内容安排个别谈话、集体谈话、随机谈话和个别要求谈话等多种形式的谈心谈话，进一步沟通思想、增进了解、促进团结，同时建立谈心谈话台帐并保存谈心谈话的相关材料，并由政治部对谈心谈话工作进行督察。

（31）具体问题：对老干部关心不够。

整改情况：于2021年元旦及春节对本院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关心他们生活等各方面情况，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并计划在“七一”和年底对困难党员和党龄比较长的党员进行慰问。

1. 构建长效机制的情况

我院党组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新起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推进司法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令畅通。推动院党组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结合全国组织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围绕“五个过硬”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更好地肩负起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坚持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实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开展纪律教育，养成纪律自觉。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纠，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党员干警。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防范腐败风险，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

**（三）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着力构建管党治党长效机制。**始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工作，注重巩固整改成果。对涉及长远的整改任务，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为司法体制改革、审判执行工作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保证。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1年4月25日